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80號

原告 游國策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7萬0,56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13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47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4年度執字第2814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(三)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其中「債務人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4,309元，及自民國97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連帶賠償取得執行名義費用及執行費用」，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

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換言之，即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加以計算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7萬0,561元（如後附計算式）。又被告僅受讓系爭債權憑證中之38萬4390元本息、違約金等債權（見卷附債權讓與證明書），原告第二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客觀利益，與第一、三項聲明相同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三項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受利益即107萬0,561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萬0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

計算式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84,3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84,309	97/12/17	114/7/27	(16+223/365)	10.75%			686,252.16
	小計									686,252.16
合計	1,070,561									